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4〕297号

周珊：

您好！2024年4月10日，本机关收到您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对于北京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5日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所做的京金融公开(2024)第6644号-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表示不服，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关于不予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决定，并要求公开一下信息……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请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落款处由您本人手写签名。为方便联系，请写明您的手机号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请您将被申请人列为“北京市地

方金融管理局”。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您提交的材料中并未发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本机关无法明确该项审查事项。请您提交被申请人向您本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复印件一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未提出行政复议请求。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XX《XX》（请逐字准确填写文书名称和文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4年4月17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